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謝長榮

代 理 人 溫翊妘律師

複 代理人 羅湘蓉律師

相 對 人 博洛斯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浩民

代 理 人 李承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、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。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，然觀其立法理由略以：

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工為原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1項。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」，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意

管轄約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，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，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，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，故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後，如其認合意管轄約款無顯失公平之情形，依前揭說明，仍應受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依兩造於111年7月1日簽立之聘僱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第9條約定：「（準據法及管轄法院）本合約之解釋與執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任何因本合約而起或與其有關之爭議，皆應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51頁），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違法資遣，依民法第487條、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、第26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、31條等規定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相對人應按月給付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，核屬基於系爭合約所生爭議，除合於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外，仍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。

（二）觀諸系爭合約之內容，雖可知係由相對人預先擬定之約款（見本院卷第145至154頁），然聲請人主張其工作地點在臺北、桃園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其住所亦在桃園市龍潭區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，兩造合意管轄之法院即為聲請人之住所所在地法院，聲請人複代理人於本院原勞動調解期日亦表示：「（法官問：今日接獲相對人答辯狀，關於本院無管轄權之抗辯，有何意見？）…請依法處理…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系爭合約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對聲請人並無顯失公平之情事，兩造自應受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並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茲聲請人逕向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方 祥 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潘惠敏